**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5

采购单位：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217586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第一章)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第二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第四章)7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参考） 5](#第五章)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上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 1 | 项 | 393935.5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输入平台注册的账号及密码再下载)**

**七、招标答疑会：**无。

**八、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http://www.tzwztb.com/%EF%BC%89%E8%BF%9B%E8%A1%8C%E5%9C%A8%E7%BA%BF%E6%8F%90%E4%BA%A4%EF%BC%9B%EF%BC%88%E6%A0%B7%E5%93%81%E9%A1%BB%E5%9C%A8%E6%8A%95%E6%A0%87%E6%88%AA%E6%AD%A2%E6%97%B6%E9%97%B4%E5%89%8D%E9%80%81%E8%87%B3%E5%8F%B0%E5%B7%9E%E5%B8%82%E6%A4%92%E6%B1%9F%E5%8C%BA%E5%BC%80%E5%8F%91%E5%A4%A7%E9%81%93%E4%B8%9C%E6%A2%A6%E6%83%B3%E5%9B%AD%E5%8C%BA%E6%B5%B7%E8%99%B9%E8%A1%97%E9%81%93%E4%B8%80%E6%A5%BC%E5%A4%A7%E5%8E%85%E3%80%82)

[2.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梦想园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http://www.tzwztb.com/%EF%BC%89%E8%BF%9B%E8%A1%8C%E5%9C%A8%E7%BA%BF%E6%8F%90%E4%BA%A4%EF%BC%9B%EF%BC%88%E6%A0%B7%E5%93%81%E9%A1%BB%E5%9C%A8%E6%8A%95%E6%A0%87%E6%88%AA%E6%AD%A2%E6%97%B6%E9%97%B4%E5%89%8D%E9%80%81%E8%87%B3%E5%8F%B0%E5%B7%9E%E5%B8%82%E6%A4%92%E6%B1%9F%E5%8C%BA%E5%BC%80%E5%8F%91%E5%A4%A7%E9%81%93%E4%B8%9C%E6%A2%A6%E6%83%B3%E5%9B%AD%E5%8C%BA%E6%B5%B7%E8%99%B9%E8%A1%97%E9%81%93%E4%B8%80%E6%A5%BC%E5%A4%A7%E5%8E%85%E3%80%82)

3.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①样品无需封装，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样品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其样品将不予接收。

③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参考。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蔡永正、洪璇，联系方式:13454667697、0576-88517791）

**注：1、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采购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十、公告、公示媒体：**

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一、其他**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17586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层103室

**（三）同级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QBJ2025

采购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标项 | 01 |
| 采购内容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
| 规格及型号 | 详见本章“招标项目清单及要求” |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招标项目清单及要求” |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文描述** | **規 格** | **材 质**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备注** |
| **1** | **密胺** |  |  |  |  |  |  |
| 1\_1 | 双耳托盘 | 43×30×2.3 | 密胺国标A8 | 个 | 600 |  |  |
| 1\_2 | 取餐盘 | 21×133×2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500 |  |  |
| 1\_3 | 口汤碗 | 112×112×54 | 密胺国标A8 | 个 | 1000 |  |  |
| 1\_4 | 光身水杯 | 80×6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000 |  |  |
| 1\_5 | 调羹 | 132×38 | 密胺国标A8 | 个 | 900 |  |  |
| 1\_6 | 面碗 | 153×7 | 密胺国标A8 | 个 | 500 |  |  |
| 1\_7 | 目银金合金筷 | 27cm | 合金 | 个 | 1000 |  |  |
| **2** | 玻瓷 |  |  |  |  |  |  |
| 2\_1 | 可控油不锈钢壶 | 185×70 | 不锈钢 | 个 | 20 |  |  |
| 2\_2 | 牙签筒 | 50×73 | 荧光瓷 | 个 | 100 |  |  |
| **3** | 不锈钢系列 |  |  |  |  |  |  |
| 3-1 | 桌号牌 | 13×9.5×5 |  | 个 | 100 |  |  |
| 3-2 | 取餐夹（蝴蝶中夹） |  |  | 个 | 80 |  |  |
| 3-3 | 不锈钢扇形搁盘 |  |  | 个 | 80 |  |
| 3-4 | 7cm不锈钢汤勺带钩 |  |  | 个 | 20 |  |  |
| 3-5 | 席面更 |  |  | 个 | 45 |  |  |
| 3-6 | 大公壳（带把） |  |  | 个 | 12 |  |  |
| 3-7 | 公勺 |  |  | 个 | 20 |  |  |
| 3-8 | 保温壶 |  | 2升欧式 | 个 | 8 |  |  |
| **4** | 杂项 |  |  |  |  |  |  |
| 4—1 | 抽纸盒（木盒） | 200×130×90MM |  | 个 | 100 |  |  |
| 4—2 | 宣传台册(亚克力画册） | 195×150MM  | V型横款 | 个 | 100 |  |  |
| 4—3 | 禁烟标识（不锈钢） |  |  | 个 | 100 |  |  |
| 4—4 | 40CM托盘(圆） |  |  | 个 | 15 |  |  |
| 4—5 | 商用链式多士炉（常规款） |  |  | 台 | 3 |  |  |
| 4—6 | 移动烤灯 | 180×180×920 |  | 台 | 6 |  |  |
| 4—7 | 木纹保温灯-单头 | 45×52×86cm |  | 台 | 20 |  |  |
| 4—8 | 双眼电陶炉 | 功率500×900×800+400： | 220v/3.5×2材质：台面201；1.2 其他部分201；1.0 | 台 | 12 |  |  |
| 4—9 | 大电饭煲 |  |  | 台 | 8 |  |  |
| 4—10 | 电热20系汤炉木纹款MINI脚(EM2019M) | 44.5×44×34.5 | 木饰纹 智能温控 | 台 | 8 |  |
| 4—11 | 牛奶鼎（带加热） | 42×72×26×18双头牛奶鼎 | 木饰纹 | 个 | 5 |  |  |
| 4—12 | 3层货架 | 1200×500×1500 | 说明：优质 SUS201 不锈钢板制造；立柱架φ38mmδ=1.0mm，平板δ1.0mm，加强筋 1.0mm；配置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 个 | 20 |  |  |
| 4—13 | 热饮机 |  /size(L×W×H)185mm×430mm×510mm | 18L | 个 | 3 |  |  |
| 4—14 | 咖啡机 | 582×403×511  | 全自动咖啡机 K95L | 台 | 3 |  |  |
| 4—15 | 汤面台 | 电磁六头自动升降煮面十电磁保温汤炉（桶直径595×750×880）12Kw380V | 全304#不锈钢材质 | 台 | 3 |  |  |
| 4—16 | 正方布菲炉不带脚 | 40×43×27cm | 304不锈钢 | 个 | 36 |  |  |
| 4—17 | 加厚超静音平板车 |  |  | 辆 | 3 |  |  |
| 4—18 | 25格杯筐 |  |  | 个 | 3 |  |  |
| 4—19 | 48.5cm杯框蓝色 | 48.5×48.5×10cm |  | 个 | 15 |  |  |
| 4—20 | 收餐筐 |  |  | 个 | 20 |  |  |
| 4—21 | 加厚收餐车 |  |  | 辆 | 8 |  |  |
| 4—22 | 泔水桶 | 66×70×48 |  | 个 | 9 |  |  |
| 4—23 | 压力锅 |  | 28cm | 个 | 6 |  |  |
| 4—24 | 双耳大砂锅 |  | 43cm | 个 | 10 |  |  |
| 4—25 | 大砂锅 |  | 40cm×13cm | 个 | 12 |  |  |
| 4—26 | 桌面花瓶 |  | G14M-86GI-S/蓝色140/米色30  | 个 | 100 | IMG_256 |  |
| 4—27 | 菜牌架 |  | 图片有尺寸 | 个 | 200 | IMG_257 |  |
| **5** | 包厢物料 |  |  |  |  |  |  |
|  | **包间餐具花面1** |  |  |  |  |  |  |
| 5—1 | 细纹9.75"凹底深盘 | 21.6×21.6×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5—2 | 凤凰4.5"翅碗 | 11.9×11.9×4.4cm | 黄金天目青 | 个 | 68 |  |  |
| 5—3 | 缺尾弯匙 | 14×4.2×3.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5—4 | 龙宴3.75"味碟 | 7.5×7.5×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5—5 | 龙宴三用筷架 | 7.7×3.4×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5—6 | 迎客筷子黑色 | 27cm |  | 个 | 68 |  |  |
| 5—7 | 迎客筷子咖啡 | 27cm |  | 个 | 34 |  |  |
| 5—8 | 米饭碗 | 11×11×5.5cm | 高骨瓷 | 个 | 34 |  |  |
| 5—9 | 6.75"圆角长方毛巾碟 | 16×10×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0 | 7.25"浅式盘 | 18.2×1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5—11 | 9.25"反口八角味碟底碟 | 22.9×8.2×1.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2 | 2.75"反口八角味碟 | 6.9×6.9×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02 |  |  |
| 5—13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盖) | 13.2×13.2×6.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4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身) | 15.7×15.7×5.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5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炉) | 13.9×13.9×8.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6 | 细纹230cc咖啡杯 | 11×8.2×6.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7 | 细纹180cc茶碟 | 14.8×14.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8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盖) | 23×11.5×6.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19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身) | 28.3×15.7×3.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20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炉) | 23×12×6.4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5—21 | 4.75''一位蒸笼（盖 | 9.5×9.5×1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5—22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有孔） | 9.5×9.5×4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5—23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无孔加高） | 9.5×9.5×5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5—24 | 4.75''一位蒸笼（底碟） | 15.5×15.5×2cm |  | 个 | 34 |  |  |
| 5—25 | 臻选直身水杯 |  |  | 个 | 34 |  |  |
| 5—26 | 席面更 |  |  | 个 | 20 |  |  |
| 5—27 | 玻璃扎壶 |  |  | 个 | 2 |  |  |
| 5—28 | 7cm带钩汤勺 |  |  | 个 | 2 |  |  |
| 5—29 | 7cm带钩漏勺 |  |  | 个 | 2 |  |  |
| 5—30 | 2升欧式保温壶 |  |  | 个 | 2 |  |  |
| 5—31 | 迷你电饭煲2升 |  |  | 个 | 1 |  |  |
| 5—32 | 毛巾夹 |  |  | 个 | 2 |  |  |
| 5—33 | 不锈钢光面毛巾篮 |  |  | 个 | 2 |  |  |
| 5—34 | 热毛巾柜 |  |  | 个 | 1 |  |  |
| 5—35 | 40CM托盘（圆） |  |  | 个 | 2 |  |  |
| 5—36 | 托盘（方） |  |  | 个 | 3 |  |  |
| 5—37 | 冰夹 |  |  | 个 | 2 |  |  |
| 6-1 | 移动取餐台 | 1800×800×850mm  | 材料和工艺：1、材料和颜色：框架柱体不锈钢表面氧化处理，颜色可选。 3、电源线：整体隐藏的电源路由，三个单独的电源线和插座。 4、电源箱：隐藏电源箱，带有电力安全使用标志。 配置：1/3电磁炉保温模块，（含桌面电磁炉）包安装 | 8 | IMG_258 |  |
| 6-2 | 惠普打印 | M128型号 |  | 台 | 1 |  |  |
| 6-3 | 立式广告机 | 55寸网络版非触控 |  | 台 | 4 | IMG_259 |  |
| 6-4 | 饮水机 | 6L免安装净热一体机 五级过滤-曜岩黑 +RO反渗透直饮净水器 |  | 台 | 1 | IMG_260 |  |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中采购图片仅做参考）**

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总体要求 | 中标人需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所有内容。 |
| 交货期及地点 |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 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报修后，及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排除故障。在规定时间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配件，应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采购人代用。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包换，产品安装使用叁个月内，如出现故障在24时内不能排除的，则包换全新产品。（如该产品质保期不足投标承诺质保期的，按投标承诺质保期计算）

3.提供一定数量的零配件，便于解决应急所用。 |
| 培训 | 1.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2.对使用单位专职人员进行维修、保养技术培训。 |
| 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自货物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时间：不少于1年 |
| 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2）本项目所供产品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环境、健康、环保、品质、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或严于国家、行业及本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3）投标人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5）供货前，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并有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特殊场所使用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产品直到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6）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验收要求、标准 |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投标人须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安装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2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见索即付）。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采取保函形式，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中标单位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抽签确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采购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采购人不作答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技术标**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资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资信技术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法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委托代理人投标）；

（2）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样品（如有）

|  |
| --- |
| **样品清单** |
| 1 | 双耳托盘 | 43×30×2.3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2 | 取餐盘 | 21×133×2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3 | 口汤碗 | 112×112×54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4 | 光身水杯 | 80×6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5 | 调羹 | 132×38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6 | 面碗 | 153×7 | 密胺国标A8 | 个 | 1 |  |  |
| 7 | 目银金合金筷 | 27cm | 合金 | 个 | 1 |  |  |
| 8  | 细纹9.75"凹底深盘 | 21.6×21.6×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9  | 凤凰4.5"翅碗 | 11.9×11.9×4.4cm | 黄金天目青 | 个 | 1 |  |  |
| 10  | 缺尾弯匙 | 14×4.2×3.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1  | 龙宴3.75"味碟 | 7.5×7.5×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2  | 龙宴三用筷架 | 7.7×3.4×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3  | 迎客筷子黑色 | 27cm |  | 个 | 1 |  |  |
| 14  | 迎客筷子咖啡 | 27cm |  | 个 | 1 |  |  |
| 15  | 米饭碗 | 11×11×5.5cm | 高骨瓷 | 个 | 1 |  |  |
| 16  | 6.75"圆角长方毛巾碟 | 16×10×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7  | 7.25"浅式盘 | 18.2×1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8  | 9.25"反口八角味碟底碟 | 22.9×8.2×1.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19  | 2.75"反口八角味碟 | 6.9×6.9×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0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盖) | 13.2×13.2×6.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1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身) | 15.7×15.7×5.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2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炉) | 13.9×13.9×8.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3  | 细纹230cc咖啡杯 | 11×8.2×6.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4  | 细纹180cc茶碟 | 14.8×14.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5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盖) | 23×11.5×6.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6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身) | 28.3×15.7×3.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7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炉) | 23×12×6.4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 |  |  |
| 28  | 4.75''一位蒸笼（盖 | 9.5×9.5×1cm | 白胎骨瓷 | 个 | 1 |  |  |
| 29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有孔） | 9.5×9.5×4cm | 白胎骨瓷 | 个 | 1 |  |  |
| 30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无孔加高） | 9.5×9.5×5cm | 白胎骨瓷 | 个 | 1 |  |  |
| 31  | 4.75''一位蒸笼（底碟） | 15.5×15.5×2cm |  | 个 | 1 |  |  |
| 32  | 臻选直身水杯 |  |  | 个 | 1 |  |  |
| 33  | 席面更 |  |  | 个 | 1 |  |  |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期上门服务保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中标人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①样品无需封装，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样品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其样品将不予接收。

③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参考。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的，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评审。

4、资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入样品评审，样品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信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资信技术标得分、样品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解密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项目开标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确认（投标人未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第一章第五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七、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六条第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未中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标得分＋样品得分+商务标得分，按以下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标40分，样品分20分，商务标40分。

**四、评分细则**

（一）资信技术标(4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表的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资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20万元同类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提供的业绩材料未载明采购业绩类型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0-3分 |
| 2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可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的“技术需求响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完全（或正偏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3分 |
| 4 | 技术服务水平 | 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0-3.0分，良好得2.9-2.0分，一般得1.9-1.0分） | 0-4分 |
| 投标人需要提供供货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1.0分。） | 0-5分 |
| 投标人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1.0分。） | 0-5分 |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1.0分。） | 0-5分 |
| 5 | 售后服务 | 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响应时间、日常维护其他承诺及优惠措施等综合打分。（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0分。） | 0-5分 |
| 投标人应提供①备品备件准备及保障方案（0-1分），②具有高效及时的措施手段（0-1分），③满足采购人临时的维修、更换、补货需求（0-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响应招标文件质保要求（1年）的不得分，原厂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2分。 | 0-2分 |
| 6 | 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紧急情况下的产品配送、退换货、临时维修等) 方案内容情况综合打分。（优得2.0-1.5分，良好得1.4-1.0分，一般得0.9-0.5分。） | 0-2分 |

注：资信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三）样品评审（20分）**

样品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样品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样品 | 20分 | **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评审委员会根据样品的品牌、器型、图案、材质、功能、尺寸、工艺、釉色等方面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或优于，进行综合评价。一档13.5-20分，二档7.0-13.4分，三挡1.5-6.9分。****注：提交样品数少于15个的，其样品分不得分。** |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四）商务标（40分）**

1、评标标底价。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4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3分，即商务标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3（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393935.5元，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三家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30分钟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要求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技术标得分＋样品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项目编号：

甲方：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13 % ，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若因乙方单位性质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动不能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第二次货款前，直接扣除乙方已缴纳的税款与按 13%税率计算的税款差额。

2.2乙方投标承诺货物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数量按实计量。该单价已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期上门服务保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2.3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的货物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按投标承诺全费用综合单价供货，不得拒绝。

2.4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甲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样板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3.4.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5.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乙方供的货物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供给甲方的货物发生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见索即付）。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采取保函形式，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中标单位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货物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算）

8.2 质保金：结算价的3%。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

9.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供货数量以甲方供货清单为准，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支付担保），乙方按照交货周期要求，将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余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的退还具体详见质量保修协议书。

10.2合同款项支付：

10.2.1 付款时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设备验收单、合同经济条款复印件等。

10.2.2 质量保修金退还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合同保修条款、财务往来款项流水（盖财务章）等。

10.2.3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正确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负责。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10.2.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在以上文件齐备后，审核当期进度款。自甲方审定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因付款文件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点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单位性质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动不能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第二次货款前，直接扣除乙方已缴纳的税款与按 13%税率计算的税款差额）。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一般常规性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遇紧急的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不派人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12.5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使用方、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15％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6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使用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7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货物已超出保修期，乙方也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延长保修满六个月后支付。

12.8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 供货、调试和验收

13.1供货、安装

13.1.1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13.1.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运输、安装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3 乙方送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待货物全部到场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3.1.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15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代表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13.2.调试和验收

13.2.1 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交货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合同标的物中的规格、材质等要求，同时需提供交货产品的合格证书给甲方用于验收，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国家相应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验收合格且经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3.2.2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任何货款。

13.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待货物全部到场后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于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14.4 货物在未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货物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管及保护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及保护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尺寸进行核对。

14.6 货到现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运、装配、强弱电布线、开孔等安装工作，如甲方需调整货物位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保证货物能准确安装到位。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乙方应按每延误一日以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不能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安装完成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拒绝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需由乙方负责相应损失。

15.3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5.4如乙方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台州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修协议书

买方（全称）：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卖方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卖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项目保修概况

1.1.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1.2.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保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项目保修款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

1.5.本项目保修阶段买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_\_\_\_\_\_，卖方应接受\_\_\_\_\_\_\_\_\_\_\_\_的管理。

1.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以货物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算。

2.2.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质量保修责任。

2.3.凡属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卖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卖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卖方责任的，卖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质量保修工作由买方卖方双方协商解决。

2.6保修期限：详见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约定

1. 质量保修责任

3.1.卖方在供货、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时，应会同买方向用户进行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所有部品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卖方在移交时统一移交买方；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保修。

3.2.保修期内，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3.3.赔偿责任：

由于卖方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卖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买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买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买方有义务知会卖方，卖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代为支付给用户，卖方不按要求支付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的保修款中扣除。

3.4.买方开出《现场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或《质量问题投诉处理知会》等公函，如卖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买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保修款中扣除。

3.5.在维修过程中，买方将给予卖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1. 保修作业管理

4.1.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4.1.1.保修阶段卖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买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

4.1.2.卖方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卖方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卖方已收到买方传达之信息。

4.1.3.维修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出现任何不良事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项目买方。

4.1.4.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统一管理，服从买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4.2.维修的及时性

4.2.1. 卖方接到买方的质量投诉处理或质量缺陷、未完成项目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加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1.1.一般常规性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1.2.紧急情况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项目，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2.卖方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到现场勘查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质量问题后，通知卖方维修，在卖方人员到达之前，买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2.3.由于卖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处理，买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买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卖方确认（买方将处理情况知会卖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15％违约金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2.4.如卖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过程中卖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买方及业主要求，买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买方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3.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4.3.1.6.管理人员在维修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4.3.2.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质量问题，卖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的质量问题，在经买方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直接更换全新的该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负责承担。

4.3.3.因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卖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卖方每次每项还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4.卖方完成每项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买方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设施由买方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买方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卖方已对买方通知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4.3.5. 卖方人员在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业主和买方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买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卖方承担发生一切费用，买方可以将此费用加15％违约金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

4.3.6. 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卖方的项目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6.质量保修款的结算与支付

6.1.卖方授权买方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买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买方代扣除金额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同意支付超额。

6.2.结算时间：保修期起算满 年，卖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买方卖方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余额（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卖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的70％支付给卖方。保修期起算满 年，并且全部维修、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买方卖方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结算，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余额（扣除 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卖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给卖方。每次质保金结算前卖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买方（或经营管理单位）签字认可。

6.3.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货物已超出保修期，卖家也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延长保修满六个月后支付。

6.4.保修款结算后，卖方仍应继续完成第2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5.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卖方；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足差额。

6.6.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7.违约责任

7.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7.2.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6.5款约定的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7.3.买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8.其他

8.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对项目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单位名称(加盖章)： 卖方单位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项目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2、时间要求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 |
| 3、质量等级 | 符合要求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其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中标人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文描述** |  |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規 格** | **材 质** |
| 1  | 双耳托盘 | 43×30×2.3 | 密胺国标A8 | 个 | 600 |  |  |  |
| 2  | 取餐盘 | 21×133×2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500 |  |  |  |
| 3  | 口汤碗 | 112×112×54 | 密胺国标A8 | 个 | 1000 |  |  |  |
| 4  | 光身水杯 | 80×65 | 密胺国标A8 | 个 | 1000 |  |  |  |
| 5  | 调羹 | 132×38 | 密胺国标A8 | 个 | 900 |  |  |  |
| 6  | 面碗 | 153×7 | 密胺国标A8 | 个 | 500 |  |  |  |
| 7  | 目银金合金筷 | 27cm | 合金 | 个 | 1000 |  |  |  |
| 8  | 可控油不锈钢壶 | 185×70 | 不锈钢 | 个 | 20 |  |  |  |
| 9  | 牙签筒 | 50×73 | 荧光瓷 | 个 | 100 |  |  |  |
| 10  | 桌号牌 | 13×9.5×5 |  | 个 | 100 |  |  |  |
| 11  | 取餐夹（蝴蝶中夹） |  |  | 个 | 80 |  |  |  |
| 12  | 不锈钢扇形搁盘 |  |  | 个 | 80 |  |  |
| 13  | 7cm不锈钢汤勺带钩 |  |  | 个 | 20 |  |  |  |
| 14  | 席面更 |  |  | 个 | 45 |  |  |  |
| 15  | 大公壳（带把） |  |  | 个 | 12 |  |  |  |
| 16  | 公勺 |  |  | 个 | 20 |  |  |  |
| 17  | 保温壶 |  | 2升欧式 | 个 | 8 |  |  |  |
| 18  | 抽纸盒（木盒） | 200×130×90MM |  | 个 | 100 |  |  |  |
| 19  | 宣传台册(亚克力画册） | 195×150MM  | V型横款 | 个 | 100 |  |  |  |
| 20  | 禁烟标识（不锈钢） |  |  | 个 | 100 |  |  |  |
| 21  | 40CM托盘(圆） |  |  | 个 | 15 |  |  |  |
| 22  | 商用链式多士炉（常规款） |  |  | 台 | 3 |  |  |  |
| 23  | 移动烤灯 | 180×180×920 |  | 台 | 6 |  |  |  |
| 24  | 木纹保温灯-单头 | 45×52×86cm |  | 台 | 20 |  |  |  |
| 25  | 双眼电陶炉 | 功率500×900×800+400： | 220v/3.5×2材质：台面201；1.2 其他部分201；1.0 | 台 | 12 |  |  |  |
| 26  | 大电饭煲 |  |  | 台 | 8 |  |  |  |
| 27  | 电热20系汤炉木纹款MINI脚(EM2019M) | 44.5×44×34.5 | 木饰纹 智能温控 | 台 | 8 |  |  |
| 28  | 牛奶鼎（带加热） | 42×72×26×18双头牛奶鼎 | 木饰纹 | 个 | 5 |  |  |  |
| 29  | 3层货架 | 1200×500×1500 | 说明：优质 SUS201 不锈钢板制造；立柱架φ38mmδ=1.0mm，平板δ1.0mm，加强筋 1.0mm；配置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 个 | 20 |  |  |  |
| 30  | 热饮机 |  /size(L×W×H)185mm×430mm×510mm | 18L | 个 | 3 |  |  |  |
| 31  | 咖啡机 | 582×403×511  | 全自动咖啡机 K95L | 台 | 3 |  |  |  |
| 32  | 汤面台 | 电磁六头自动升降煮面十电磁保温汤炉（桶直径595×750×880）12Kw380V | 全304#不锈钢材质 | 台 | 3 |  |  |  |
| 33  | 正方布菲炉不带脚 | 40×43×27cm | 304不锈钢 | 个 | 36 |  |  |  |
| 34  | 加厚超静音平板车 |  |  | 辆 | 3 |  |  |  |
| 35  | 25格杯筐 |  |  | 个 | 3 |  |  |  |
| 36  | 48.5cm杯框蓝色 | 48.5×48.5×10cm |  | 个 | 15 |  |  |  |
| 37  | 收餐筐 |  |  | 个 | 20 |  |  |  |
| 38  | 加厚收餐车 |  |  | 辆 | 8 |  |  |  |
| 39  | 泔水桶 | 66×70×48 |  | 个 | 9 |  |  |  |
| 40  | 压力锅 |  | 28cm | 个 | 6 |  |  |  |
| 41  | 双耳大砂锅 |  | 43cm | 个 | 10 |  |  |  |
| 42  | 大砂锅 |  | 40cm×13cm | 个 | 12 |  |  |  |
| 43  | 桌面花瓶 |  | G14M-86GI-S/蓝色140/米色30  | 个 | 100 |  |  |  |
| 44  | 菜牌架 |  | 图片有尺寸 | 个 | 200 |  |  |  |
| 45  | 细纹9.75"凹底深盘 | 21.6×21.6×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 46  | 凤凰4.5"翅碗 | 11.9×11.9×4.4cm | 黄金天目青 | 个 | 68 |  |  |  |
| 47  | 缺尾弯匙 | 14×4.2×3.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 48  | 龙宴3.75"味碟 | 7.5×7.5×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 49  | 龙宴三用筷架 | 7.7×3.4×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 50  | 迎客筷子黑色 | 27cm |  | 个 | 68 |  |  |  |
| 51  | 迎客筷子咖啡 | 27cm |  | 个 | 34 |  |  |  |
| 52  | 米饭碗 | 11×11×5.5cm | 高骨瓷 | 个 | 34 |  |  |  |
| 53  | 6.75"圆角长方毛巾碟 | 16×10×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54  | 7.25"浅式盘 | 18.2×1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68 |  |  |  |
| 55  | 9.25"反口八角味碟底碟 | 22.9×8.2×1.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56  | 2.75"反口八角味碟 | 6.9×6.9×2.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102 |  |  |  |
| 57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盖) | 13.2×13.2×6.3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58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身) | 15.7×15.7×5.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59  | 细纹6.25一位翅盅连炉(炉) | 13.9×13.9×8.1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0  | 细纹230cc咖啡杯 | 11×8.2×6.8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1  | 细纹180cc茶碟 | 14.8×14.8×2.2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2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盖) | 23×11.5×6.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3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身) | 28.3×15.7×3.6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4  | 11.25"福云蛋形盅连炉(炉) | 23×12×6.4cm | 天目青高骨瓷 | 个 | 34 |  |  |  |
| 65  | 4.75''一位蒸笼（盖 | 9.5×9.5×1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 66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有孔） | 9.5×9.5×4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 67  | 4.75''一位蒸笼（身双耳无孔加高） | 9.5×9.5×5cm | 白胎骨瓷 | 个 | 34 |  |  |  |
| 68  | 4.75''一位蒸笼（底碟） | 15.5×15.5×2cm |  | 个 | 34 |  |  |  |
| 69  | 臻选直身水杯 |  |  | 个 | 34 |  |  |  |
| 70  | 席面更 |  |  | 个 | 20 |  |  |  |
| 71  | 玻璃扎壶 |  |  | 个 | 2 |  |  |  |
| 72  | 7cm带钩汤勺 |  |  | 个 | 2 |  |  |  |
| 73  | 7cm带钩漏勺 |  |  | 个 | 2 |  |  |  |
| 74  | 2升欧式保温壶 |  |  | 个 | 2 |  |  |  |
| 75  | 迷你电饭煲2升 |  |  | 个 | 1 |  |  |  |
| 76  | 毛巾夹 |  |  | 个 | 2 |  |  |  |
| 77  | 不锈钢光面毛巾篮 |  |  | 个 | 2 |  |  |  |
| 78  | 热毛巾柜 |  |  | 个 | 1 |  |  |  |
| 79  | 40CM托盘（圆） |  |  | 个 | 2 |  |  |  |
| 80  | 托盘（方） |  |  | 个 | 3 |  |  |  |
| 81  | 冰夹 |  |  | 个 | 2 |  |  |  |
| 82  | 移动取餐台 | 1800×800×850mm  | 材料和工艺：1、材料和颜色：框架柱体不锈钢表面氧化处理，颜色可选。 3、电源线：整体隐藏的电源路由，三个单独的电源线和插座。 4、电源箱：隐藏电源箱，带有电力安全使用标志。 配置：1/3电磁炉保温模块，（含桌面电磁炉）包安装 | 8 |  |  |  |
| 83  | 惠普打印 | M128型号 |  | 台 | 1 |  |  |  |
| 84  | 立式广告机 | 55寸网络版非触控 |  | 台 | 4 |  |  |  |
| 85  | 饮水机 | 6L免安装净热一体机 五级过滤-曜岩黑 +RO反渗透直饮净水器 |  | 台 | 1 |  |  |  |
| 合计（1+2+3+....+83+84+85）（转结见附件3）：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任何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章 节 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的偏差 |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页未填写，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 标 函**

致：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项目编号：QBJ2025 )的投标；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

质保期承诺表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酒店用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不得低于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注：本表可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主要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